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16]第 1 号

留村: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5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 住宅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 东至已征国有土地,南至已征国有土地,西至紫金山路,北至中留村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5.2803 公顷,其中耕地 4.1993 公顷,园地 0.5064 公顷,其它农用地 0.046 公顷,建设用地 0.5286 公顷。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费用标准按照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该批拟征土地均属 VI 级区片,该级区片征地货币和实物费用标准为 53000 元/亩(其中货币补偿为 38000 元/亩,货币和实物补偿折合人民币价值总和不低于合 53000 元/亩),合计 79.5 万元/公顷。社保费用为 0.88 万元/亩,合 13.2 万元/公顷。

(二) 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(试行)的规定,旱地为 1.2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1. 地上平房、砖围墙、机井、厕所、坟等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[2012]12号）的规定标准，据实补偿。2. 地上乔木、果树等种植树木，按照平顶山市新城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地上附属物进行分类定补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平新管[2009]102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留地安置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

2016年4月21日

